

# 报废工字钢处置合同

甲方：云南省地震局

乙方：云南震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签约地点：云南省昆明市

签约时间：2022年1月5日



甲方：云南省地震局

乙方：云南震谦建设工程检测有限公司

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，就乙方采购甲方出售的报废工字钢有关事宜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规定，达成如下协议：

一、采购品名：报废工字钢。

二、交货地点：甲方现堆放处，共两处，1处位于金殿后山黄龙箐，1处位于黑龙潭。

三、交货时间：甲方收到乙方履约保证金以后。

四、出售价格：**¥3560元/吨**。报废工字钢的装卸、运输、过磅等相关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。

五、出售数量：重量以实际过磅结果为准，过磅地点由甲方指定。

六、合同价款结算

（一） 履约担保

1、乙方履约担保的形式：乙方须于本合同签订后2个工作日内交纳至甲方指定的账户内。

2、乙方履约担保的数额：**¥120000元**（大写：壹拾贰万元整）。

3、乙方履约保证金的退还：甲方收到乙方所有结算款项后，2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无息退还给乙方。

（二） 价款的结算

1.乙方在甲方指定地点完成称重后，按车以实际称重结果结算款项，通过实时转账的形式，实时交纳至甲方指定的账户内。

2. 甲方不提供发票。

## 七、甲方义务

(一) 甲方委派现场工作人员负责配合乙方完成过磅、结算工作。

姓名： [REDACTED] ；

姓名： [REDACTED] ；

姓名： [REDACTED] ；

(二) 及时办理履约保证金和竞价保证金的退还。

## 八、乙方义务

(一) 按时缴纳履约保证金、结算款项。

(二) 缴纳履约保证金后 5 个工作日完成提货。

(三) 负责废钢的装卸、运输、场地清理等工作。公开竞价出售的物资不论乙方可用还是不可用，均需全部清运，如乙方不负责清理，甲方另派人清理，费用从乙方履约保证金中扣除。

(四) 未经允许不得在现场拆解报废资产。

(五) 做好现场人员的安全教育和管理工作，防止偷盗事故、火灾事故、酗酒滋事和不法行为，预防人员伤亡事故的发生。

(六) 负责现场人员的自身安全，现场人员受伤、受残或死亡等由乙方负责，由于乙方的责任造成乙方或第三方人员发生受伤、受残或死亡等由乙方负责，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。

(七) 废钢出售后，乙方使用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，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。

(八) 甲方随时有权对乙方的装卸、运输工作进行检查，认为乙方存在较大安全隐患时，甲方有权勒令暂停，乙方必须立即整改，期限不予顺延。拒不整改，甲方有权终止合同，并由乙方承担所造成的



一切损失。

#### 九、违约责任

(一)甲乙双方擅自终止、解除合同,应赔偿守约方5万元违约金。

(二)乙方将本合同项目转包或分包的,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,乙方应向甲方支付5万元违约金。

(三)由于乙方原因导致甲方解除合同时,乙方应向甲方支付5万元违约金。

(四)乙方应在缴纳履约保证金后5个工作日内完成提货,5个工作日内未全部搬运完毕则每天以500元的金额收取保管费、同时每天以500元的金额收取保洁费。

(五)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的违约金,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,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,甲方可继续向乙方追偿。

#### 十、争议解决

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,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;协商不成的,任意一方均可向单位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#### 十一、其他约定

(一)履约保证金、结算款项指定汇款账户

收款人名称:云南省地震局

开户银行:135600415325

账号:中国银行云南省分行营业部

(二)本合同未尽事宜,经双方协商一致后,签订补充合同予以确认。

(三) 本合同经双方签章后生效。

(四) 本合同一式陆份，甲方肆份，乙方贰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甲方：云南省地震局

(公章)

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：

(签字)

乙方：云南震谦建设工程检测有限公司

(公章)

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：

(签字)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121000004312048814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530103346575119B

经办人：李文芳

经办人：杨美玲

电话：0871-65747138

电话：13759440901

账户名：云南省地震局

账户名：云南震谦建设工程检测有限公司

开户银行：中国银行云南省

开户银行：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分行营业部

昆明关上支行

账号：135600415325

账号：871904905510901

合同签订日期：2022年1月5日